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 年度第一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戴光辉、王展翔、赵学涛、吕文平、曾国鑫、连泽槟、杨万奇、林尚研、赵书娅。

该等人员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汇乐技术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2 年 11 月辅导备案以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汇乐技术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办公、邮件、电话、即时网络通信等方式就辅导工作中的各项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上述人员已经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
- 6、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辅导公司梳理业务与技术，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7、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 8、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保荐工作底稿，进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撰写。
- 9、完成股东穿透核查，拟近期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申请。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参与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以及日常辅导工作。本期，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更换一名经办律师，由黄可鑫律师变更为辛爽律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对象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经达到 95% 以上。

（二）验资报告

辅导对象历次股本演变中，第八次（注册资本增至 3,401.0104 万元）、第九次（注册资本增至 3,553.8648 万元）、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810 万元）尚未进行验资。

解决措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上述增资出具验资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验资复核

辅导对象历次股本演变中，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68.0672 万元）、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为 3,057.0880 万元）的验资报告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一次出具。

解决措施：为进一步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国金证券提请辅导对象委托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增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辅导对象的股东中，常州市金坛区产业创新发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系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全额间接出资并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国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金坛创新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正在辅助辅导对象申请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对赌协议尚未解除

2022 年 12 月，辅导对象增资至 3,810 万股，辅导对象以及实际控制人林卫

波、叶倩冰等原股东与投资者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东协议》。

解决措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及律师正在协助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协商解除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对赌协议，以确保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预计参与辅导的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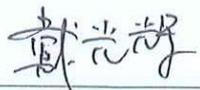
1、进一步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对辅导对象开展补充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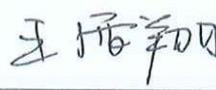
3、按照申报计划，总体推进上市工作，保证辅导工作小组现场工作时间，系统制作和完善工作底稿、申报文件，申请质控验收，完成内核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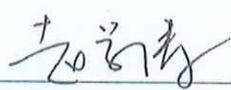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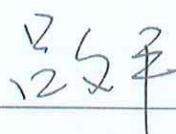
戴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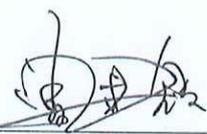
王展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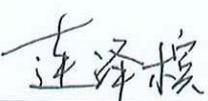
赵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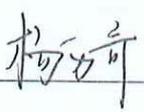
吕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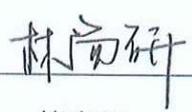
曾国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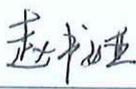
连泽槟



杨万奇



林尚研



赵书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6日